ifpi
HONG KONG GROUP

音樂永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2020

本指南僅供參考。詳細請參閱
https://www.the-music-must-go-on.com上發佈的合約及條款細則

申請程序指南

在填申請表前
請先準備好以下的文件和資料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 從官網指定的流行歌曲中選擇一首歌曲
- 準備完整的原版歌詞
- 準備已簽署的**藝人資格證明書**
- 向有關音樂出版社取得翻唱複製許可書面確認
- 因計劃中歌曲不得重覆
  請務必向音樂出版社提示申請與「音樂永續2020」有關

在填申請表前
請先準備好以下的文件和資料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 挑選製作專業音樂製作人員，與每人制定費用預算上限
- 每首歌必須確保僱用至少6名專業音樂製作人員
  僱用的專業音樂製作人員總費用每首歌最佳超過48,960港元
- 每位專業音樂製作人員須要填寫及簽署
  專業音樂製作人員資格確認書
- 注意：每名專業音樂製作人員不論參與多少資助計劃的歌曲製作，
  取得的補貼金額**不得超過八萬港元**
- 非會員申請人**必須獲得主辦機構2名全職會員的書面推薦**

填寫和提交申請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填寫並簽署
申請表格及
合約及條款細則

確保填寫內容
符合計劃要求，
並且**準確無誤**

參加者決定多少位合約藝人參加計劃後，須列明每位藝人分組、優先次序及歌曲排序

注意：藝人分組詳情請參考第4頁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藝人分組（根據首次商業發行年份）

根據藝人首次商業發行歌曲的日子，**將分為三組**
每組均有40名配額，分組如下：

第一組
於2015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間
在香港商業發行首支歌曲

第二組
於2010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期間
在香港商業發行首支歌曲

第三組
於2009年12月31日之前
在香港商業發行首支歌曲

注意：1) 在填表時，請列明該藝人是屬於那個組別
2) 每名藝人最多有3首歌曲選擇

提交申請(正本提交)

注意：完成之申請表請連同清單內所需的文件及樣本一併提交

申請人須要把所有文件正本寄給主辦機構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地址為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8A室

信封面請註明「**音樂永續2020**」及申請歌曲名稱

提交申請(以電子副本提交)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另以同一電郵遞交到
mmg@ifpihk.org
及
mmg@sgent.com.hk

請於主旨標明
「音樂永續2020」
申請人公司名稱及
申請歌曲名稱

如在遞交表格3個工作天後
仍未收到任何回覆，
請致電主辦機構查詢熱線：
2861 4313

注意：每封電郵只可提交一首歌之申請

注意事項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 主辦機構將拒絕不完整的申請 ，修改後的申請將視為全新的申請
- 所有申請一經確定完整有效將配上時戳，按章批核排序批核
- 每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只會獲得1個資助名額
- 如申請期完結後尚有剩餘名額，
  將順序處理之前收妥的第二排序申請，如此類推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成功批核
兩步驟

- 成功的申請人會收到主辦機構的書面確認
- 申請人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主辦機構提交音樂出版社的完成授權証明

提交申請備忘清單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 已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合約及條款細則
- 擬製作歌曲之完整原版歌詞

- 音樂出版社願意授權之証明 (曲/ 詞)
- 申請人簽署的藝人資格證明書及錄音製品樣本

- 每名專業音樂製作人員簽署的專業音樂製作人員資格確認書
- 非會員申請人須提供主辦機構2名全職會員之書面推薦書

- 非會員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和現行商業登記證副本
- 非會員申請人必須提供公司簡介及兩首商業出版之歌曲樣本

免責聲明

音 樂 永 續
THE MUSIC MUST GO ON

ifpi
HONG KONG GRO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